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Co-Lead 經已收到民豐控股提出的股份購回要約，民豐控股將以購回價每股民豐控股股份 1.23 港元購回現由 Co-Lead 持有的民豐控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509,991,480.6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由 Co-Lead 悉數取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股份購回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布，Co-Lead (本公司間接擁有 55.27% 的附屬公司) 經已收到民豐控股提出的股份購回要約，總現金代價已透過 Co-Lea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收到的現金償付。

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Co-Lead (本公司間接擁有 55.27% 的附屬公司) 收到民豐控股提出的股份購回要約，藉此民豐控股將以購回價每股民豐控股股份 1.23 港元購回 Co-Lead 所持有之民豐控股股份。股份購回下民豐控股股份的總價為 509,991,480.60 港元，已透過民眾 (民豐控股的最終控股公司) 向 Co-Lead 發行本金額為 509,991,480.60 港元之三個月零息票據償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Co-Lead 以現金形式悉數取得民眾根據票據所支付的代價 509,991,480.60 港元。

民豐控股股份現由 Co-Lead 持有，佔民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2.98%。

Co-Lead 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55.27% 的附屬公司。Co-Lead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民豐控股為一間由民眾間接擁有 67.02% 的附屬公司，而 Co-Lead 則擁有 32.98% FCL 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民豐控股及民眾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股份購回的條款乃 Co-Lead 與民豐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代價及付款方式

民豐控股根據股份購回要約購買的民豐控股股份的總價為 509,991,480.60 港元，已通過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交付 Co-Lead 之三個月零息票據償付，詳情如下：

票據發行人：	民眾
本金額：	509,991,480.60 港元
利率：	零票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三個曆月(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償還：	票據的本金已由 Co-Lea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現金形式悉數取得

完成股份購回

根據協定，待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向民豐控股交回有關民豐控股股份的股票證書以予註銷後，股份購回方才完成。

民豐控股資料

民豐控股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民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13,100,000港元，換算成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408港元。按通函所述有關民豐控股集團盈利能力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2,211	585,920
除稅後溢利	429,395	583,174

本集團對民豐控股股份之投資目前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扣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收取自民豐控股的股息合共約1,341,200,000港元後，其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佔賬面值約為169,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的賬面值約0.408港元)。

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可用初步評估資料，預期股份購回完成後Co-Lead會確認收益約340,800,000港元(視乎審核結果而定)，相當於股份購回總價約510,000,000港元減Co-Lead就股份購回項下民豐控股股份的賬面值約169,200,000港元，並計及股份購回並無涉及重大交易成本。由於Co-Lead由本公司擁有55.27%，故分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的部分預期約為188,000,000港元。

根據股份購回出售民豐控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0港元將被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裨益

每股民豐控股股份1.23港元的購回價相當於最新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民豐控股股份0.408港元約三倍。Co-Lead接受股份購回可產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

期收益約188,000,000港元，而因此產生的現金資源約510,000,000港元可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股份購回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結算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Co-Lead」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5.27%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股份」	指	民豐控股目前由 Co-Lead 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中的 414,627,220 股普通股
「民眾」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購回」	指	民豐控股擬按購回價每股民豐控股股份 1.23 港元購回 Co-Lead 持有的 414,627,220 股民豐控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杜東尼博士
袁國安先生